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庆人社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基层法院：

现将《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庆市财政局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1日

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办法

为维护破产企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在破产欠薪保障方面的规定,现就破产程序中欠薪垫付及追偿等问题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建立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领导小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欠薪保障金的垫付和追偿工作;
- (二) 研究欠薪保障的有关工作;
- (三)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欠薪保障金的管理情况。

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欠薪保障金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协调成员单位对保障金进行拨付和划转;
- (三) 定期向欠薪保障金领导小组报告欠薪保障金垫付及追偿情况;
- (四) 完成欠薪保障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欠薪保障金资金来源

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由市财政局按照相关政策予以保障。

三、欠薪保障金垫付范围

欠薪保障金垫付的范围包括破产企业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工资,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四、欠薪保障金垫付标准

破产企业拖欠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不超过6个月的,垫付欠薪的款项按照实际欠薪月数计算;超过6个月的,按照欠薪最后6个月计算。拖欠的月工资或月经济补偿金高于本市当年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垫付欠薪的款项按照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欠薪数额计算。

申领欠薪保障金的破产企业劳动者人数据实计算,但如果破产企业财产变现后无法全额支付上述欠薪的将不予垫付。

五、欠薪保障金启动程序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破产企业无力支付欠薪的,可以向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申请,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办理垫付欠薪事项。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中需要垫付劳动者欠薪的,应由人民法院出具书面文件和企业欠薪明细表。

证明欠薪事实的材料应载明劳动者姓名及身份证号、每月被拖欠工资金额及明细组成、经济补偿金的拖欠月数及金额等信息。

市人社局按照领导小组审议结果和人民法院提供的欠薪明细,将所需资金转入破产企业管理人账户。

县、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破产企业无力支付欠

薪的，需向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由市人民法院向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申请。

六、欠薪保障金追偿及顺位

对劳动者垫付欠薪后，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领导小组即取得对该劳动者垫付款项的追偿权。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该追偿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相关部门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由欠薪保障金垫付的款项，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顺序清偿。

追偿垫付的款项由管理人账户转入市人社局相关账户，再由市人社局退回市财政局国库部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已垫付欠薪款项无法从破产企业财产中得到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将破产财产分配情况及时函告大庆市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金领导小组，并附上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

一、在... (faint text)

二、在... (faint text)

三、在... (faint text)

四、在... (faint text)

五、在... (faint text)

六、在... (faint text)

七、在... (faint text)

八、在... (faint text)

九、在... (faint text)

十、在... (faint text)

十一、在... (faint text)

十二、在... (faint text)

十三、在... (faint text)

十四、在... (faint text)

十五、在... (faint text)